

证券代码：301199

证券简称：迈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金平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18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泰街139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0,028,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9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8,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2%。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8,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8,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111%；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111%；  
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111%；  
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111%；  
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111%；  
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519,2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111%；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王绪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111%；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111%；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111%;  
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111%;  
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  
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董君楠  
律师、王晓晓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